

标 题：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标签规范技术指导原则（试行）

索引号：2020-1604886504390

主题分类：公示公告

文 号：2017年第66号

所属机构：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司

成文日期：2017年05月24日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09日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标签规范技术指导原则（试行）

一、总则

为规范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标签管理，依据《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及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规定，制定本指导原则。

婴幼儿配方乳粉标签是指依附于产品最小销售包装上的文字、图形、符号及一切说明物。如有说明书的，参照本指导原则执行。

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标签应与产品配方注册内容一致，应真实规范、科学准确、通俗易懂、清晰易辨，不得含有虚假、夸大或者绝对化语言。

本指导原则适用于规范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的标签。

申请人应对其提供的婴幼儿配方乳粉标签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二、标签的内容要求

婴幼儿配方乳粉标签上应当标注用于识别婴幼儿配方乳粉特征及安全警示等的产品信息、企业信息、使用信息、贮存条件等。

（一）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信息包括产品名称、配料表、营养成分表、规格（净含量）、注册号、产品标准代号、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信息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由商品名称和通用名称组成，每个产品只能有一个产品名称，产品名称应使用规范的汉字。“规范的汉字”指《通用规范汉字表》中的汉字，不包括繁体字、字母、图形、符号等。申请注册的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还可标注英文名称，英文名称应与中文名称有对应关系。

商品名称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不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虚假、夸大、违反科学原则或者绝对化的词语；
- (2) 涉及预防、治疗、保健功能的词语；
- (3) 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或者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性表述；
- (4) 庸俗或者带有封建迷信色彩的词语；
- (5) 人体组织器官等词语；
- (6) 其他误导消费者的词语，如使用谐音字或形似字足以造成消费者误解的。

同一系列不同适用月龄的产品，其商品名称应相同或相似。商标用于商品名称的应符合商品名称命名规定。

通用名称根据产品适用月龄应为“婴儿配方乳（奶）粉（0—6月龄，1段）”“较大婴儿配方乳（奶）粉（6—12月龄，2段）”“幼儿配方乳（奶）粉（12—36月龄，3段）”。

2. 配料表

配料表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的要求及有关规定。

3. 营养成分表

营养成分表应当与申请注册的内容及顺序一致，并按照能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维生素、矿物质、可选择性成分等类别分类列出。

营养成分表应当按照在每100kJ和每100g中的含量标示，可同时标示每100mL中的含量。

营养成分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婴儿配方食品》（GB 10765）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GB 10767）规定的顺序列出。GB 10765和GB 10767规定之外的，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GB 14880）等规定的顺序列出。

4. 产品规格（净含量）

单件独立销售包装的规格等同于净含量的，只需标注净含量，可不另外标示规格。一个销售包装中含多个独立包装时，销售包装需标示净含量和规格。

5. 产品标准代号

企业所执行的产品标准代号（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除外）。

6. 注册号

注册号指《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上载明的注册号，如国食注字YPXXXXXXX。

7. 生产日期

生产日期指食品成为最终产品的日期，也包括包装或灌装日期，即将食品装入（灌入）包装物或容器中，形成最终销售单元的日期。

8. 保质期

保质期指在标签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

（二）企业信息包括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生产许可证编号（如有）、联系方式，标注的企业信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企业名称与地址

依法登记注册、能够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

2. 生产许可证编号

已获生产许可的，应标注生产许可证编号。

3.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应标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生产者或经销者的有效联系方式。联系方式至少标示以下内容中的一项：电话（热线电话、售后电话或销售电话）、传真、邮寄地址、网络（如微信号、二维码、电子邮箱）联系方式等。

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标签还应标注原产国（地区），以及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已获得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的，应当标注注册编号。

（三）使用信息应当包括食用方法和食用量：

标明食用方法、每日或每餐食用量，配制指导说明及图解，必要时可标示容器开启方法。当包装最大表面积小于 2500px^2 或产品质量小于100g时，可以不标示图解。

指导（提示）说明应该对不当配制和使用不当可能引起的健康危害给予警示说明。

（四）注明产品的贮存条件，如有必要，注明开封后的贮存条件。如果开封后的食品不易贮存或不宜在原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767

